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07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07月29日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回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人民币4,900.00万元的价格回购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7.00%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4,900.00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拟回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于2021年07月30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29日